
南京市 2024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依据	4
(三) 项目内容	5
(四) 项目资金情况	6
(五) 项目实施情况	7
(六) 绩效目标	9
二、 评价结论	10
三、 项目成效	11
(一) 强化免费开放与主题展览供给，非国有博物馆文化惠民效能持续提升	11
(二) 多元举措活化非遗资源，非遗传承成果丰硕	12
(三) 升级监测系统强化应急保障，广电服务保障水平全面跃升	13
(四) 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丰硕，多领域优秀文艺项目绽放光彩	14
(五) 公益演出联结南京城乡，绘就文化惠民同心圆	15
(六) 演出、展陈内容多元化，中外佳作与数字艺术提升公众文化体验	15
(七) 深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系效能多维度跃升	16
四、 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17
(一) 部分产出目标设定过低，效益评价缺乏量化指标	17
(二) 部分项目扶持重点偏移、长效机制缺失	18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预算动态适配不足，弹性调整有待加强	18
五、 有关建议	19
(一)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与可量化性	19
(二) 强化长效机制建设，推动非遗传承可持续发展	19
(三) 强化预算动态适配，建立弹性调整机制	20
六、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 评价目的	20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1

（三） 评价思路及方法	21
（四） 评价过程	23
（五） 评价指标体系	23
（六） 评价依据	24
附件：南京市 2024 年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	24

南京市 2024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管理效能，进一步推动我市文体惠民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26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南京市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局对 2024 年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文体兴则国运兴，文体强则民族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文体惠民工程是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途径。长期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秉持“文体为民、文体惠民”的初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出台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立足群众个性化的文化需求，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不断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绘就了一幅文体繁荣、民心和谐的生动画卷。

一直以来，南京市紧密围绕国家《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和《江苏省促进文化产业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坚定文化惠民利民便民宗旨，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主阵地作用，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为促进全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南京市2016年出台了《南京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6〕4号），文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做好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厅字〔2022〕55号）。

为加快构建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效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97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市委《中共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2016〕37号）文件精神，在借鉴国家艺术基金和江苏艺术基金基础上，结合南京市艺术发展的实际，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设立南京艺术基金。

根据《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产发〔2016〕6号），南京市先后出台了《南京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9号）等文件设立，以推动深化南京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5〕49号）、南京市委《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024年，南京市继续安排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让更多群众享受到文体发展的成果，让文化活动惠及市民生活每一个角落。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加快文化建设，提升文化实力，打造独具魅力的人文都市和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的决定》（宁委发〔2012〕2号）
2.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
3. 《南京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16〕4号）
4. 《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文产发〔2016〕6号）
5. 《中共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2016〕37号）
6. 《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
7. 《南京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79号）
8.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97号）
9. 《南京市2019年民生十类28件实事及任务分解方案》（宁委发〔2019〕7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厅字〔2022〕55号）

11. 《2023-2025 年度南京市购买公益演出财政补贴办法》
(宁文旅办〔2023〕19 号)

(三) 项目内容

2024 年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政府购买公益演出等七个方面（详见表 1）。

表 1 南京市 2024 年文体惠民专项资金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经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陈列展示、学术研究等方面所实施的项目和开展的各类活动予以业务规范和经费支持。优先鼓励发展具有门类特点、行业个性或展示地域文化、民族（民俗）文化的非国有博物馆，以及致力于抢救濒危历史见证物、填补领域空白的非国有博物馆。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用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普查、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展示、宣传等，资助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从事保护、传承、传习活动，开展各类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全市隧道广播、应急广播、广电监测监管系统等公共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监听监看及项目建设奖补费用等。提升智慧广电水平，确保隧道广播、应急广播优质运行，逐步完善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监测监管能力，保障市民收听权益，壮大主流媒体声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艺术基金	主要以本市艺术创作生产为主，适当兼顾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等两个方面。资助的对象主要是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引领性，能够体现南京艺术创作较高水准的戏剧、音乐（歌曲）、舞蹈、曲艺、杂技、影视、动漫、电视纪录片、广播剧、文学图书、美术、书法（含篆刻）、摄影、工艺美术等的艺术创作。盘活、整合优质艺术存量资源，推动艺术基金资助的优秀艺术作品的传播交流与推广，促进社会共享。征集收藏艺术基金资助的项目和具有较高艺术价值、社会价值的艺术作品，积累南京艺术财富。
政府购买公益演出	以支持民营团队及特色文艺团队为重点，购买各类公益性演出赴农村、部队、市民广场、社区等场所进行演出活动，满足市民多元文化需求，繁荣和发展群众文化，推进文化事业的发展。演出保障由属地负责，确保演出顺利实施。
文化消费试点	以演出市场和展陈市场为切入口，采取直接补贴消费者、积分奖励补贴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将财政文化消费专项资金补贴给文化市场的供给端和消费端。一是直接补贴消费者，消费者购票时，直接补贴票价，“卖一张，补贴一张”，降低消费门槛，让更多的人走进剧场；二是以积分奖励消费者，消费者支付部分可形成消费积分，第二次购票时可直接抵扣现金，激励和吸引消费者可持续消费，保持原有消费存量的同时，提高消费增量。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要用于引导市级两馆（图书馆、文化馆）及各区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四) 项目资金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5,392 万元，年度调整后预算共计 3,871.37 万元，其中拨付至市本级 1,951.75 万元、拨付至各区文旅局 1,919.6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3,85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9%。具体支出明细情况见表 2：

表 2 2024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结 余	预算执行率
1.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	248.00	174.00	174.00		100.00%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36.00	235.20	235.20		100.00%
3.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336.00	234.20	230.53	3.67	98.43%
4. 艺术基金	2,000.00	1,381.20	1,377.23	3.97	99.71%
5. 政府购买公益演出补贴	712.00	590.90	590.90		100.00%
6. 文化消费试点专项资金	1,100.00	770.00	765.72	4.28	99.44%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660.00	485.87	485.87		100.00%
合 计	5,392.00	3,871.37	3,859.45	11.92	99.69%

2. 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共计支出 3,859.45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基金、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项目（详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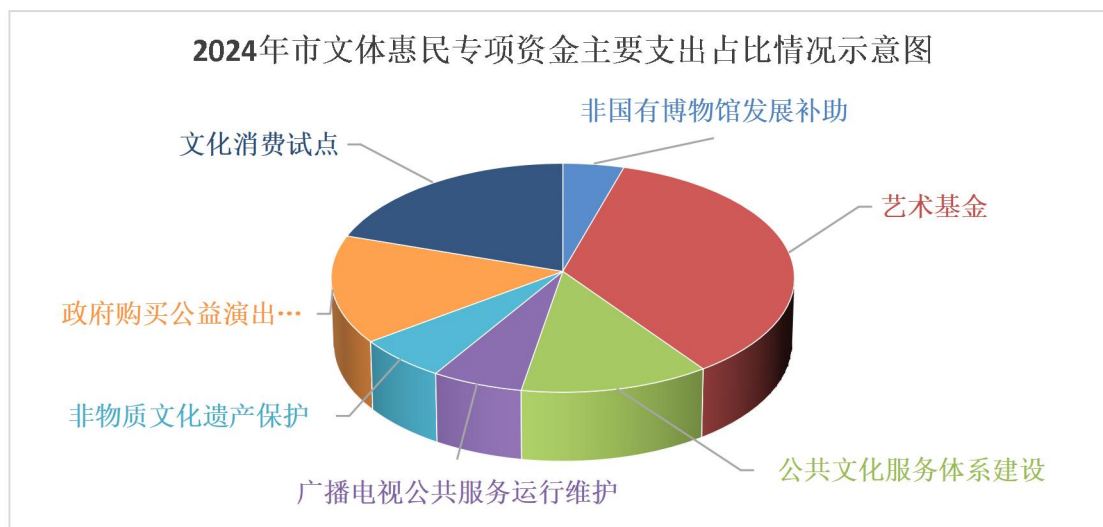
表 3 2024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 要 用 途	项目支出数	
		金额	占比
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174.00	4.5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主要用于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普查、调查、整理、挖掘、研究、展示、宣传等，资助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从事保护、传承、传习活动，开展各类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235.20	6.09%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全市隧道广播、应急广播、广电监测监管系统等公共服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监听监看及项目建设奖补费用等。	230.53	5.97%
艺术基金	借鉴国家艺术基金和江苏艺术基金基础上，结合南京市艺术发展的实际，主要以资助本市艺术创作生产为主，适当兼顾传播交流推广、征集收藏等两个方面。	1,377.23	35.68%
政府购买公益演出补贴	支持民营团队及特色文艺团队为重点，购买各类公益性演出赴农村、部队、市民广场、社区等场所进行演出活动	590.90	15.31%
文化消费试点	采取直接补贴消费者、积分奖励补贴、绩效奖励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方式补贴各类演出和展陈。	765.72	19.8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主要用于引导市级两馆（图书馆、文化馆）及各区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组织群众文艺作品创作。	485.87	12.59%

项目支出金额较多的是艺术基金、文化消费试点、政府购买公益演出补贴，分别支出 1,377.23 万元、765.72 万元、590.90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分别为 35.68%、19.84%、15.31%。见下图所示：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

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由市（区）文旅局、市（区）财政局共同管理，其管理职责分别如下：

市财政局：组织编制审核年度预算；会同市文旅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市文旅局拟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会同市文旅局下达专项资金；组织或配合市文旅局开展项目绩效等监管工作；配合市文旅局收回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文旅局：编报年度预算；参与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项目管理操作流程，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定专项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年度项目执行和实施完成情况；负责收回市本级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区财政局：参与本地区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同级文旅行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等监管工作；配合回收本地区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区文旅局：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和推荐，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监督管理本地区项目执行和实施；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回收本地区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和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2. 项目实施流程

申报评审程序主要包括：1、市文旅局发布申报指南（通知）；

2、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3、区文旅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部分项目）；4、市文旅局组织评审认定；5、南京市文旅局网站公示；6、公示期满，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发放资金。

（六）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紧密围绕中央和省、市公共文化服务发展的相关指导方针和政策精神，构建完善全市文体惠民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丰富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和活动内涵，为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城市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一是促进全市非国有博物馆事业发展；二是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三是构建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效能；四是支持基础性、原创性、源头性的艺术创作；五是推动国有文艺院团高质量发展、促进民营文艺团体繁荣发展；六是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七是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文化需求。

2. 年度目标

2024 年，本专项资金目标主要包括：

（1）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非国有博物馆举办文博展览活动达到 10 次；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参观人次达到 30 万人次。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举办非遗展演活动达到 6 次；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 4 个；扶持非遗体验场馆 5 个；资助市级以

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97 人次。

(3)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完成 2 次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确保隧道广播、应急广播优质运行；确保监测监管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有效的安全播出监测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监测。

(4) 艺术基金：资助市重大文化艺术项目 1 个；对市内超过 3 类的艺术项目进行资助。

(5) 政府购买公益演出补贴：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 50 场；“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及送戏下乡 140 场。

(6) 文化消费试点专项资金：补贴展陈项目 8 个；补贴剧目演出 100 场；补贴剧目观影总人次达到 10 万人次。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 150 场。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南京市 2024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立项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以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评价，2024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07 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2024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南京市 2024 年度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非遗项目扶持与展演、广电智能监测、公益演出、文商旅融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非遗场馆扶持

目标未能达成、非遗传承可持续发展尚需进一步改善，此外部分绩效目标设定过低、部分效益目标设定不够明确，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综上，建议继续保留文体惠民专项资金，下一步应重点强化资金精准投放，将资金优先投向群众需求迫切、社会效益突出的核心项目，压缩非必要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扶持项目的事后考核评价。

三、项目成效

2024 年，南京市文体惠民项目成果丰硕，在博物馆建设、非遗保护、广电监测、文艺创作、文化惠民、文商旅融合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免费开放与主题展览供给，非国有博物馆文化惠民效能持续提升

2024 年非国有博物馆积极参加“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博之夏”和“我们的节日”等年度大项和主题活动，共举办临时展览 26 个，社教活动 885 场次，接待观众达到 105 万人次，其中免费开放接待游客 57.68 万人次，在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发挥了较好作用。

2024 年共补助了南京江南丝绸文化博物馆等 10 家免费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并成功举办了一系列各具特色的展览活动。如南京江南丝绸文化博物馆“入梦寻芳”红楼梦文化体验展，南京奥

林匹克博物馆 “全民奔跑 助力 2024 黎奥运会”系列活动，南京钰缘泉博物馆联合江苏古陶瓷研究会、南京市秦淮区文化馆推出的元代卵白釉展，金陵竹刻艺术博物馆联合“我们的节日”南京工作室、江苏省竹刻艺术研究会、南京农业大学民俗学研究所举办“刻意江南——金陵竹刻非遗传承人龙双衡、芮强作品展”。通过展览使非遗更好地贴近生活、融入大众，让更多的市民群众共同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二）多元举措活化非遗资源，非遗传承成果丰硕

2024 年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95 人。既有美食制作技艺、传统医术、南京白局等传统戏剧，也有古籍修复等传统技艺。通过资助非遗传承人，助力非遗可持续传承。

2024 年共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系列活动，“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新春系列活动，秦淮灯会、骆山大龙文化节、民俗文化节等 6 场非遗展演活动，既为市民生活增添了趣味，又加强了非遗资源活化保护

2024 年扶持白鹿遗踪的传说、江南贡院的故事、竹镇萝卜干“非遗工坊”建设、老虎鞋制作技艺进社区 4 个市级非遗重点项目。其中白鹿遗踪传说于 2009 年、2012 年先后被列为高淳县第二批县级、南京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24 年高淳区阳江镇文化体育中心和辖区中心校开展研学合作，推进非遗进校园，将民间传说白鹿遗踪融入学生课外实践课程，有力地推动了校园文化与地域文化的深度融合。江南贡院的故事是第三批市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民间文学类项目，其中很多民间故事都具有极高的文化与艺术价值，2024 年完成与江南贡院相关的名人轶事、科场逸闻等民间故事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邀请专业制作团队，精选主题内容编写剧本，完成 1 部高质量纪录片，在夫子庙景区周边文化机构进行了线下播放。2023 年竹镇萝卜工坊被认定为六合区首批非遗工坊，扶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工艺设备升级维护，线上平台运营推广，2024 年竹镇萝卜工坊接待研学参观超 2 万人次。老虎鞋制作技艺进社区项目 2024 年累计培训社区居民超 300 人次，其中涵盖 10 名残障人士，成功培养一批掌握老虎鞋制作技艺的学员；中山路社区建立了由返乡大学生组成的 5 人设计团队，为非遗产品设计创新提供人才支撑；此外举办多场非遗展览、技艺演示、文化讲座等活动，集中展示老虎鞋及其他非遗布艺产品与文化资料，现场演示制作过程并提供互动体验。

（三）升级监测系统强化应急保障，广电服务保障水平全面跃升

2024 年完成对广播电视内容监测系统的升级，实现对电视节目敏感人物进行分析、识别、预警、统计功能，实时更新敏感人物特征库；广播扫频发现系统增加了智能发现、智能甄别、系统压制等功能，大大提升了监测效率和监测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持证和备案网站视听节目内容监管，实现对涉政、涉黄、涉暴恐、涉敏感文本及其他违法违规内容的自动侦测。组织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 2 次。

将新增的和燕路过江隧道广播纳入统一运行维护，实现城区隧道广播全覆盖，加强日常维保工作，保障隧道广播设备正常运转，让市民无障碍收听。应急广播服务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注重传输线路日常维护，确保应急信息及时准确传送，保证应急预警信息统一、快速、可靠发布和发布过程的可管可控，满足全市应急预警信息发布要求。

（四）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成果丰硕，多领域优秀文艺项目绽放光彩

2024 年度，南京市艺术基金资助 1 项重大文化艺术创作项目越剧《织造府》以及支持南京新剧荟孵化原创精品剧目。2024 年《织造府》在南京和上海分别上演，实现了南京与上海两座文化名城的艺术对话，彰显出传统戏曲在当代的强大生命力。南京新剧荟是一个以“新”为入围标准的戏剧文化品牌，南京新剧荟经公开征集审阅后，决定出《一场未命名的游戏》等 6 部入围终评竞演的作品，对外公开演出。除精彩演出外，“围炉话新剧”“读剧会”等衍生活活动同步开展，打破剧场边界，让观众深入了解戏剧创作过程。

此外，2024 年南京市艺术基金还资助了《金陵颂韵——献礼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大型交响音乐会》、《好山好水好风光——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油画作品展》、《光影阅美汇长江——强富美高绘华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高质量发展主题摄影展》、民族管弦乐《诗意·长江》、杂技剧《渡江侦察记》、舞

台剧《同是江南》、京剧《进京》、话剧《心房间》、话剧《屋檐之下》、石若昕《住在冬天的姑姑》、张晓玲《水塔再见》等传播交流推广、舞台艺术、文学图书等不同形式的艺术创作。

（五）公益演出联结南京城乡，绘就文化惠民同心圆

2024 年，通过“政府购买公益演出补贴”项目购买了 86 场内容健康、形式丰富的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曲艺等专项或综合性文艺节目，其中大型演出 14 场、中型演出 44 场、小型演出 28 场；完成 101 场“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80 场送戏下乡。项目以“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为龙头，以“同心筑梦，共庆华诞”为主题，将市级公益演出、公益培训、公益讲座、特色展览送达城乡基层，带动全市城乡文化惠民活动持续、全面开展。演出形式多种多样，既有歌曲、京剧相声等传统表演，也有舞蹈、魔术、杂技等精彩演出，深受群众喜爱，使群众在自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品质的文化服务，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演出、展陈内容多元化，中外佳作与数字艺术提升公众文化体验

2024 年文旅消费共完成 3 批次剧目评审工作及 2 批次展陈评审工作，评选出政府补贴剧目 79 部 153 场及政府补贴展陈 8 个 868 天；共演出补贴剧目 64 部 129 场，票房约 505 万元，观演人次约 12.9 万人。

补贴剧目中既有红色芭蕾舞剧《红色娘子军》、红色谍战舞剧《蓝色裙摆》、国风经典动漫舞台剧《西游记美猴王之大闹天

宫》、中国歌剧舞剧院鸿篇巨制舞剧《李白》、大型亲子互动“经典古诗词”情景舞台剧《诗韵·中国》、舞蹈诗剧《只此青绿》—舞绘《千里江山图》等展现中国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艺术节目，又有法语原版音乐剧《摇滚莫扎特》、但丁巨著·意大利国宝级音乐剧《神曲》等国外经典剧目，让观众能够近距离亲身体验到国内外优质文艺演出。

项目还补贴了诸如《寻迹之山海经》光影艺术展、《遇见梵高 沉浸光影艺术展》等 8 个展陈。其中《寻迹之山海经》光影艺术展借助图像识别、大模型、虚拟现实（VR）、虚拟引擎等数字技术和沉浸式体验场景，为观众构建了一个神秘奇幻的虚拟神话世界。展览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将传统与科技结合，极大地提升了传统神话的吸引力，吸引近万名游客参观体验。《遇见梵高 沉浸光影艺术展》以 149 幅梵高经典作品为创作蓝本，借助数字多媒体技术进行渲染，搭配精妙的声、光、影效果，精心构筑起 600 平方米的沉浸式光影艺术空间，生动呈现了梵高的人生轨迹与创作历程，引领观众沉浸式探索梵高狂热、浪漫又诗意的内心世界，推动了艺术普及，提升了公众对艺术的兴趣与认知。

（七）深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系效能多维度跃升

2024 年共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 215 场，活动涵盖文艺演出、文化展览、文艺比赛、文艺沙龙、文化讲座等多种形式，成果显著。举办 2024 年度公共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系列活动，全市公共图书馆围绕“建设以人为中心的现代图书馆”

主题，精心策划了 200 余场阅读推广活动与服务，彰显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新内涵、新理念；全市文化馆紧扣“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主题，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服务，举办公益培训 47 场、多元展演 33 场、走进社区景点 40 场、线上线下非遗 30 场、线上慕课 37 场，187 场活动为广大市民献上了一场“文化大餐”。市区联动组织开展“四季村晚”系列活动，分别在溧水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和六合区举办“四季村晚”活动。策划举办第二届南京市“启明星”群众文艺明星大赛，举办海选、总决赛及颁奖晚会共 15 场，评选群众文艺明星 40 名。

四、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

效益评价目标值设置偏低。例如项目产出指标中“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全年参观人次”，目标值设定为 30 万人次，实际完成 57.68 万人次，超出目标值 92.27%；“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场数”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50 场，实际值为 86 场，超出目标值 72%；“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场数”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150 场，实际完成数为 215 场，超出目标值 43.33%。以上几项指标在 2024 年项目资金调减的情况下还大幅度地超过了目标值，表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个别项目指标值缺乏可量化。例如效益指标中的“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普及非遗知识与提升非遗保护

认可度”“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可持续影响指标中的“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对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提升的影响”等指标均缺少易于量化、衡量的指标，难以通过绩效指标对项目成效进行科学合理的考核。

（二）部分项目扶持不够精准

例如专项资金在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方面，资金支持未能聚焦传承梯队迭代的核心需求，未建立针对年轻传承力量的专项培育资金渠道。激励机制的空白导致资金效能难以转化为传承活力的实质性提升，在吸引年轻一代参与传承、打破代际传承壁垒等关键领域缺乏精准支持，制约了资金使用效益向传承生态系统性改善的深度延伸。

（三）个别项目实施与预算调整适配不足

在资金统筹层面，预算弹性调整未能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例如 2024 年原计划扶持非遗体验场馆 5 个，项目推进过程中，因 2024 年整体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了调整优化，用于非遗体验场馆扶持的专项经费相应调减，2024 年未扶持非遗体验场馆的建设。主要由于对非遗体验场馆作为长效文化惠民载体的属性认识不足，当整体预算优化调整时，未能优先保障非遗体验场馆这类具有长期效用的项目。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与可量化性

充分结合最近几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资源配置、服务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目标值区间，目标值的设定应当遵循“适度压力”的原则避免因目标值偏低导致绩效评价失真，确保目标值既具有一定挑战性，又符合实际工作承载能力，切实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聚焦资金“惠民”核心导向，补充完善可量化的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将模糊的定性指标转化为易于衡量统计的量化指标。可以用公众参与活动的人次、满意度，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人均使用时长，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年度提升幅度等易于量化的指标衡量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此外还可以依托公共文化云平台、官方新媒体账号等数字化载体，统计“线上文化资源访问量”，包括数字博物馆展品浏览次数、线上非遗课程点播量，衡量数字文化资源的惠民覆盖范围；增加“线上服务用户活跃度”，通过用户登录频次、资源停留时长、互动操作（如收藏、评论）等数据，评估线上文化服务对群众的吸引力。

（二）强化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可持续发展

针对专项资金扶持不够精准的问题，应积极思考当前形势下扶持范围、扶持标准与扶持资金的匹配问题。例如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可设立“青年传承人培育专项”，明确其在专项

年度资金中的占比，建立与传承需求增长相适配的资金动态增长机制。重点支持青年传承人开展跟师学艺、技艺深造、创新实践等活动，按项目类型给予差异化补贴。资助一批青年传承人将非遗技艺与现代设计、数字技术、潮流文化结合的创新项目，打造年轻化品牌，推动非遗市场化发展。

（三）强化预算动态适配，建立弹性调整机制

强化预算动态管理。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由业务部门联合财务部门开展成本测算，结合项目规模、实施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资金需求计划，作为预算编制的基础依据。实施预算执行动态跟踪，实时监控项目进度与资金支出情况，对因政策变化、市场波动等导致的资金需求偏差，建立评估机制，精准识别调整需求，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动态匹配。

建立分类分级的预算弹性调整机制。根据项目性质、效益周期和重要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长期惠民类、重点攻坚类、一般常规类等类别，实行差异化弹性调整政策。对长期惠民类、重点攻坚类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项目，明确预算调整上限，当整体预算优化调整时，优先保障其资金需求。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针对文体惠民专项资金落实市委、市政府

实施意见和激励政策的产出效果进行评估，通过资金投入形成的产出、效果，以及对文旅市场和要素激励的影响力进行分析，为专项资金优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和效果提供参考，助力南京市用好文体惠民专项资金，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精神文化需求，助力我市打造人文都市、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博物馆之城的战略目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 3,871.37 万元。评价范围为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发放的非国有博物馆发展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项目扶持、非遗展陈补助、非遗体验场馆扶持、非遗传承人资助、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用、艺术基金资助的各项艺术创作、购买的市属剧院公益演出、百场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获得补贴的展陈与剧目、获得补贴的市级群众文化活动等。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思路及方法

1. 评价重点分析

（1）项目年度目标产出指标是否完成。重点关注对比各子项目的年度指标与实际值，确定项目的年度产出指标是否完成，了解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

（2）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角度，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所补贴、扶持、资助的非国有博物馆、

非遗项目、艺术创作、公益演出、群众活动等是否起到应有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3）社会满意度情况。重点关注社会公众对补贴、扶持、资助的项目满意度情况如何。

（4）资金支出是否合规。从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角度，重点关注检查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2023-2025年度南京市购买公益演出财政补贴办法》（宁文旅办〔2023〕19号）等制度的规定，以及通过项目是否符合各子项目的申报指南要求。

2. 评价方法

（1）文献法。通过研究、解读中央、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文旅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央、省政府和南京市政府对文旅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以及南京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的目标，结合市文旅局部门职责进一步认识专项资金的背景、目标、措施及未来发展的趋势等政策环境。

（2）比较法。通过对比专项资金当年绩效目标与实际实现程度的比较，以及不同年份文化消费人次、收入等关键性指标，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对2024年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涉及的文物保护、博物馆养护、政府购买文体公共服务等七大类项目分别进行分析，在对各子项目因素针对性分析基础上，综合评价专项

资金绩效。

（4）社会测评法。对有公众受益的扶持项目，发放问卷，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了解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以及社会公众反馈的项目实施改进建议。

（四）评价过程

1. 准备阶段：组建绩效评价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

2. 组织实施阶段：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的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对项目进行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满分 100 分。

决策（12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开展评价。

过程（18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评价。项目支出以项目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方式为主。过程类指标中设置项目审查规范性指标以策应项目支出形

式上的特点。

产出（30 分），重点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产出指标下共 3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

效益（40 分），重点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同时关注公众满意度等。

指标情况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六）评价依据

1.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 号）；
4.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 号）；
5. 《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6. 《2023-2025 年度南京市购买公益演出财政补贴办法》（宁文旅办〔2023〕19 号）
7.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 号）

附件：南京市 2024 年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分表

附件

2024 年度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不太合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不够明确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若因财政资金压减等客观因素导致资金到位率不达标，可以不扣分。	71.8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9.69%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有效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	≥10 次	获得资助的非国有博物馆全年举办文博展览活动场次。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10 次	1
		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全年参观人次	≥300000 次	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全年参观人次。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57.68 万人次	0.5
		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	≥4 个	全年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的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4 个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扶持非遗体验场馆项目数	≥5 个	全年扶持非遗体验场馆的数量。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0 个	0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	≥6 次	全年举办非遗展演活动的数量。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6 次	2
		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人次	≥297 人	全年资助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人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因不可抗力未能达成目标可以不扣分。	295 人	1
		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进行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的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2 次	1
		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类别	≥3 类	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类别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4 类	1
		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数	≥1 部	2024 年艺术基金资助的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的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2 部	1
		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场数	≥140 场	全年举办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的场次数量。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181 场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场数	≥50 场	购买市属剧院公益演出的场次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86 场	0.5
		文化消费试点遴选评审补贴展陈数	≥8 部	文化消费试点全年遴选评审补贴展览的数量。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8 部	2
		文化消费试点补贴剧目观影人次	≥10 万人次	文化消费试点补贴剧目观影人次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12.9 万人次	2
		文化消费试点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	≥100 部	文化消费试点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量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79 部	1.58
		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场数	≥150 场	2024 年全年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的场次。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若实际值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30%则扣减 50%权重分。	215 场	1
	质量指标	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及特定人群免费执行率	=100%	接受补助的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比例。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	≥99%	2024 年全年隧道广播设备是否完好。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00%	1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率	≥99.99%	2024 年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传输率。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99.99%	1
		资助的文艺项目、演出质量水平	提高	2024 年资助项目的质量水平是否得到提高。	2	项目质量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高	2
		公益演出质量水平	提高	2024 年购买、资助的公益演出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低于60%不得分。	提高	2
		全市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2024 年全市基层综合文化中心覆盖率。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升	项目实施能否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5	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提升	5
		普及非遗知识与提升非遗保护认可度	提升	非遗知识是否得到普及，非遗保护认可度是否得到提升。	5	普及非遗知识与提升非遗保护认可度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提升	5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的覆盖率。	5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实际值与目标值比例低于60%不得分。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提升	是否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质，是否共享文化发展的成果。	5	有效提升生活品质得满分，否则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是否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产生长期影响。	5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产生长期影响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2.5
		对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提升影响	长期	是否对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升产生可持续影响。	5	对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提升具有长期影响得满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长期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对文体惠民资助的文艺项目、演出、活动等的综合满意度。	10	满意度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得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6.15%	10
合计					100			91.07